

债券代码：149601.SZ

债券简称：21 重发 01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
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品种一）
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债券简称：21 重发 01
- 债券代码：149601.SZ
-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16 日
- 付息日：2023 年 8 月 17 日
- 计息区间：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 重发 01”、“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凡在 2023 年 8 月 16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

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8月1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发行的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至2023年8月17日将期满2年。根据《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1重发01；

3.债券代码：149601.SZ；

4.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3.57%；

5.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00元，按面值发行；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

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起息日：2021年8月17日；

9.付息日：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1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8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登记、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57%，每10张“21重发01”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5.7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28.56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35.70元。

三、本次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16日

2.除息日：2023年8月17日

3.付息日：2023年8月17日

4.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3.57%

5.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8月17日

6. 下一付息期债券面值：100元/张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8月16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1重发01”的持有人。2023年8月16日（含）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8月1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次付息方法

1.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2.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付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发行人：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志明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8 号

邮政编码：400021

咨询联系人：张一

咨询电话：023-60310053

传真电话：023-60310002

八、相关机构

1.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咨询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邮政编码：200031

咨询联系人：曹乐然、时杰

咨询电话：010-88085979

传真电话：010-88085373

2.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
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人：李林

电话：0755-21899315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